

档号：EDB/SMEP/2/67/4(2)

教育局通函第 115/2018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特殊学校除外）、
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国防教育体验营（2018/19）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学提名中二至中五学生及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体验营。

详情

2. 教育局举办「国防教育体验营」，旨在培养学生的品德，建立自律，坚毅和团队精神，加深他们对国防及内地司法制度的认识，以及提升他们的生活技能，并思考个人发展目标。体验营将于中山举行，包括以下 3 个内容相同的 5 天活动：

A 团	2018 年 11 月 12 至 16 日
B 团	2018 年 12 月 17 至 21 日
C 团	2019 年 3 月 18 至 22 日

3. 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附件一至附件三。

4. 这次体验营的对象主要为学习态度正面和积极参与校内外比赛 / 服务的中二至中五学生。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 4 组师生（每组 10 名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参加体验营，并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拟提名学生参加本体验营的学校，请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于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或之前[参加 A 及 B 团的学校]，或2019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或之前[参加 C 团的学校]，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726 或 2892 6475 与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请登入「薪火相传」平台网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长

林宝玉代行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国防教育体验营（2018/19）
详情及申请细则

（一） 目的

本体验营旨在培养学生的品德，建立自律，坚毅和团队精神，加深他们对国防及内地司法制度的认识，以及提升他们的生活技能，并思考个人发展目标。

（二） 对象

学习态度正面和积极参与校内外比赛 / 服务的中二至中五学生，例如学会干事、校队成员、风纪队、制服团队成员或班会干事等。

（三） 地点

中山市五桂山国防教育基地

（四） 内容

1. 体验营的活动类别和「重要事项日志表」请参阅 附件二及附件三。

2. 学习重点及活动内容：

I. 培养学生的品德，建立自律、坚毅和团队精神

- 学习升旗仪式
- 队列训练
- 拳术训练
- 会操表演

II. 加深学生对国防 / 内地司法制度的认识

- 专题讲座
- 参观国防教育展厅、兵器库和训练场展示厅
- 参观珠海警备区海防八连或中山市特警分队
- 参观法院或法官指导模拟法庭

III. 提升学生的生活技能

- 宿舍整理训练
- 应急课程
- 创伤救护练习
- 野外烹饪

3. 参加者必须出席由教育局举办的出发前简介会，简介会详情将透过所属学校通知获录取的师生。学校可安排家长一同出席简介会，以了解体验营的活动内容及学习重点。

(五) 语言

体验营活动以普通话进行。

(六) 申请资格及名额

1. 各官立、资助（特殊学校除外）、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中二至中五学生、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均可申请。
2. 本体验营提供 660 个师生名额（600 名学生及 60 名随团教师）。

	举行日期	名额	截止日期
A 团	2018 年 11 月 12 至 16 日	每团 200 名学生及 20 名随团教师	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
B 团	2018 年 12 月 17 至 21 日		
C 团	2018 年 3 月 18 至 22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

3.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 4 组师生参加本体验营，每组 10 名中二至中五学生及 1 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
4. 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七) 资助

1. 获录取的学生及随团教师会获全额资助参加体验营的基本开支，包括来回船票、膳食、住宿、营服、内地交通、体验营活动项目，以及基本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详情见第（十三）项]等开支。
2. 学生及随团教师如无故退团，可能需支付相关团费。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学生或随团教师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随团出发，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或随团教师的资助。

(八) 学生及随团教师自费项目

1. 个人消费；以及
2. 自行购买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

(九) 申请方法

拟提名师生参加的学校，请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日(星期五)或之前[参加A及B团的学校],或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参加C团的学校],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十) 录取方法及结果

1. 如获提名人数量超出名额上限,本局会以每组11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2. 教育局将于**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参加A及B团的学校]**,及**2019年2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参加C团的学校]**,以传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必须按录取结果通知书上的日期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一) 学生责任

1. 学生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学生须表现应有的行为操守,严守纪律,并以全体团员的安全为重。
3. 学生须参加与体验营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等。
4. 在特殊情况下,如学生身体不适或有严重纪律问题等,学生需离营回港,所属学校的随团教师须陪同该名学生返港,在妥善安排学生回校后返回基地,有关费用(包括内地交通费及往返香港的船票)须由学校承担。

(十二) 随团教师责任

1. 随团教师申请人须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进出内地的旅游证件。
2. 随团教师须参加与体验营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等。
3.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协助教官照顾学生,促进学生学习,及在有需要时联系家长等工作。

(十三) 团体综合旅游保险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学生及随团教师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1. 医疗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包括撤离及运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300,000)
4. 个人责任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500,000)
5. 个人财物保障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额为本体验营的团费)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教育局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十四) 收集申请者个人资料声明

1. 学生或随团教师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如申请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用于处理参加体验营之用。参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资料，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2. 教育局会按需要，将个人资料送交获授权处理的船运机构、酒店、旅行社、保险公司或相关单位，以便安排学习、交流、参访、住宿、交通及紧急医疗等事宜。
3. 所有个人资料及相关文件(包括申请表及证件影印本等)将于体验营完结后销毁。
4. 获提名参加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条，以及附表1第6项原则规定，查阅和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对参加体验营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更正资料，请联络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9楼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电话：2892 6475)。

国防教育体验营（2018/19）
五天活动类别及内容

活动类别	活动内容
基本及生活技能训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宿舍整理 ◇ 跑步 ◇ 体验生活：野外烹饪
开营礼及结营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旗仪式 ◇ 开营典礼 ◇ 结营典礼
国防体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队列训练 ◇ 拳术训练 ◇ 拳术队列散开及收拢训练
应急训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急课程 ◇ 创伤救护练习 ◇ 心肺复苏及止血包扎
参观学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防教育展厅 ◇ 兵器库 ◇ 参访军区或警员单位 ◇ 参访法院或法官指导模拟法庭
专题讲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国家安全或国防有关的内容
其他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中山学生交流 ◇ 国防体验营分享会 ◇ 会操表演

注：作息时间严格执行，每天须于早上 6 时起床，晚上 10 时就寝。具体安排可能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国防教育体验营（2018/19）
重要事项日志表

日期	项目
2018年10月12日 (星期五)	<u>A及B团</u> 截止申请 学校可将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于2018年10月12日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2018年10月18日 (星期四)或之前	教育局将以传真通知申请 <u>A及B团</u> 的学校录取结果。
2018年10月31日 (星期三)或之前	获录取参加 <u>A及B团</u> 的学校须递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生个人资料表（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身份证明文件、回乡证或护照（如需要）副本 请学校派员将上述文件交回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号胡忠大厦 9楼 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信封面注明：国防教育体验营（2018/19）]
2019年1月31日 (星期四)	<u>C团</u> 截止申请 学校可将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于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2019年2月4日 (星期一)或之前	教育局将以传真通知申请 <u>C团</u> 的学校录取结果。
2019年2月28日 (星期二)或之前	获录取参加 <u>C团</u> 的学校须递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生个人资料表（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身份证明文件、回乡证或护照（如需要）副本 请学校派员将上述文件交回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号胡忠大厦 9楼 934室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信封面注明：国防教育体验营（2018/19）]
2018年11月上旬及 2019年3月上旬	简介会#
2018年11月12至16日 2018年12月17至21日 2019年3月18至22日	国防教育体验营 A 团 国防教育体验营 B 团 国防教育体验营 C 团

注#：获录取的学校将会收到上述活动的日期、时间、地点等详情。

国防教育体验营（2018/19）

提名表格

[表格须于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参加A及B团的学校]，或
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参加C团的学校]
以传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组。]

注意事项

1.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4组师生[每组10名中二至中五学生及1名校内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体验营。
2.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教育局会以每组11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3. 教育局将于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参加A及B团的学校]，及2019年2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参加C团的学校]以传真通知学校申请结果。获录取的学校必须按录取结果通知书上的日期把参加者资料及证件副本送交本局。

学校提名

本校现提名_____组师生参加_____团国防教育体验营。

获提名的学生均为学习态度正面和积极参与校内外比赛/服务的中二至中五学生，例如学会干事、校队成员、风纪队、制服团队成员或班会干事等。

第一组

	学生姓名	级别	职责 / 岗位 (如风纪、 校队成员、 班长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二组

	学生姓名	级别	职责 / 岗位 (如风纪、校 队成员、班长 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三组

	学生姓名	级别	职责 / 岗位 (如风纪、 校队成员、 班长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四组

	学生姓名	级别	职责 / 岗位 (如风纪、校 队成员、班 长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负责教师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联络电邮： _____

校长声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组别，每组必须包括 10 名中二至中五学生，以及 1 名校内教师作为随团教师。本人已知悉体验营的训练内容，明白体验营的部分训练活动（包括拳术及队列训练等）涉及剧烈活动并可能消耗相当体力。本人认为获提名的学生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为期 5 天的体验营。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如校长参加本体验营，须由校监签署确认。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